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票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王昱舜

相　對　人　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劉致強

人　　1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１～６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編號１～６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１～６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4,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6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聲請人請求就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年息百分之16之利息亦准予強制執行部分，依民國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規定，兩造上開利息約定無效，聲請人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江靜玲

附表：　　111年度票字第00024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民國)（至清清償日）	本票號碼
001	109年11月5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自109年11月15日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未記載
002	110年2月5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自110年2月5日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未記載
003	110年6月21日	40,000,000元	未記載	自110年6月21日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未記載
004	110年7月21日	28,000,000元	未記載	自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未記載
005	110年11月1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自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未記載
006	111年1月5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自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未記載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二、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四、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